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8-04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提示性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8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特别注明: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栖霞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6–12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现场宣读《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4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8年5月4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李娜君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传 真:0535–8938351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议	√			
1.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3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5月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2018年5月2日至 2018年5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5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6,75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3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7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19%。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4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海强律师、竺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公告 编号:临2018-02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8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97,776,278股的78.3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依顿投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的股份,即不超过59,862,968股。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即不超过39,908,645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9,954,322股;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9,954,322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9,977,161股。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8年5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依顿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9,857,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截止2018年5月3日,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22,182,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8%。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符合承

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依顿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82,040,000	78.38%	IPO前取得:391,02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391,0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依顿投资	59,857,872	6.00%	2017/11/6~2018/5/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1.51–15.80	812,301,335.74	已完成	722,182,128	72.38%

注:根据依顿投资2017年10月1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17年10月19日–2018年4月18日;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17年11月6日–2018年5月5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5/4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5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天永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为“武汉市北洋桥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封场覆盖及土建工程(二次)工程”的中标单位;收到招标人江阴凯江农化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江阴凯江农化污染土壤风险管控治理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武汉市北洋桥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封场覆盖及土建工程(二次)工程项目的主要情况

1、中标项目:武汉市北洋桥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封场覆盖及土建工程(二次)工程;

2、中标金额:人民币10,813.285094万元;

3、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4、联合体情况: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投标。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体单位,公司为联合体非主体单位。

二、江阴凯江农化污染土壤风险管控治理项目的主要情况

1、中标项目:江阴凯江农化污染土壤风险管控治理项目;

2、中标金额:人民币8,418.67万元;

3、中标工期:240日历天;

4、中标范围和内容: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主要包括四周阻隔、清除处理、地下水抽出处理、环境监测等。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环境修复板块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尚未分别与招标人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凯江农化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述两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8-02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标的资产为国有控股企业,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目前控股股东已与标的资产签署意向书。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

经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双方仍在积极洽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4月19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大股东、前 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1、股东总人数:截至2018年4月19日,公司股东总数37,178户。

2、前十大股东:截至2018年4月1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03,198	13.37
2	李文	14,454,300	2.82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06,717	1.66
4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坤盈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5,172,020	1.01
5	朱劭冬	3,354,000	0.66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巨基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81,517	0.64
7	崔为真	3,037,066	0.59
8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6,015	0.57
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沣锦绣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74,301	0.54
1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龙头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71,500	0.50

3、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截至2018年4月19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03,198	13.37
2	李文	14,454,300	2.82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06,717	1.66
4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坤盈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5,172,020	1.01
5	朱劭冬	3,354,000	0.66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巨基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81,517	0.64
7	崔为真	3,037,066	0.59
8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6,015	0.57
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沣锦绣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74,301	0.54
1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龙头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71,500	0.5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2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262,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6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吕婕、傅建中、袁坚刚、曹衍龙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262,9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全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高金榜、吕荣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8-02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2,085,443.90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22,085,443.90元,公司实收股本432,805,921.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3。2018年5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7.28%的股份)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议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

公司制定了“以可穿戴设备及智能硬件为入口进入移动医疗和健康大数据领域,进而围绕用户建立健康生态系统”战略,目前,向移动医疗转型已经进入攻坚阶段,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尤为重要。公司为了保证移动医疗解决方案应用的全球化战略,在中国、美国、欧洲、新加坡都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相应的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费用以及研发设备投入的增加,导致相关费用近年来的增长。公司着力建设”智能硬件+APP+ 云服务”软硬件一体化平台:在智能硬件方面更新迭代,从市场需求出发,定义更加符合用户使用习惯、质量可靠、高性价比的移动互联健康产品,让产品更有温度;在APP方面持续优化性能,从用户体验出发,提高APP的亲和力。不仅要保证APP与智能硬件的连接、测量、数据同步、数据分析展示、数据分享等功能,随着手机“全面屏”时代的崛起,公司也在第一时间完成相关适配。此外,公司已通过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跟国外其他APP展开合作,为其用户提供血压、血糖等健康数据测量服务;而在云平台方面,不仅为公司各APP提供数据底层服务,同时为第三方开发者提供数据下载、数据推送服务。2018 年为了帮助各业务部门提高效率,节约人力成本,云平台团队已经将人工智能方面工作加入实际业务中。

公司会尽力平衡好投入和利润的关系,在保障研发投入力度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结构,2018年第一季度已初见成效,国内销售效率提高较快,国内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营业收入继续上升。B2C 方面,iHealth 体温计销售成绩突出,自2017年9月上市以来持续贡献利润。B2B 方面,在国内,公司与包括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天津医科大学代谢病医院在内的多家医院的项目合作已经落地;在国外,公司中标的新加坡卫生部VSM项目,已于2017年8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医院商用,服务于病患和医务人员。

公司将继续在小米平台上探索多种业务,并加快推出极致性价比的爆款产品,并与专业医疗机构共同探索移动医疗创新服务模式。此外,公司已经着手启动工厂智能化生产、管理改造工程,可以有效提升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同时降低生产、人力成本,争取实现 2018 年业绩突破性扭转。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2、《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8-02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27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7号)。

2018年5月2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7.28%股份的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董事会书面递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161,338,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审核通过了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 ~ 2018年5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15:00至2018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11日下午15:00 收市